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交簡字第7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 珮 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珮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葉珮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近年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已透過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被告應已知悉甚詳，被告漠視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法益，造成交通往來之潛在危險，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27毫克，逾越法定成罪標準六倍，且被告酒後駕車肇事已釀成實際損害等情。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參以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速偵字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劉繡慈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謝長志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鍾巧俞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7 能安全駕駛。

18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3493號

30 被 告 葉 姍 辰 女 44 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花蓮縣○里鎮○○00○0號

01 居桃園市○鎮區○○路00巷0號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阿美族原住民)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葉姵辰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14時許起至16時30分許止，在
08 位於桃園市○鎮區○○路0段000號之金陵鴨肉店飲用啤酒
09 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
10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6時30分許，駕
11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於同日16時53分
12 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3段150巷與關爺東路口，因注
13 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劉金盛
14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
15 傷，未據告訴）。嗣於同日17時18分許，經警到場處理，並
16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27毫克。

17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所犯法條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姵辰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0 諱，核與證人劉金盛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
21 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交通分隊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
22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23 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
24 份、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現場及車損照片21張在卷可
25 稽，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7 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1 檢 察 官 吳秉林

02 劉繡慈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5 書 記 官 黃彥旂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